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金融行业市场化机制特点以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发放的相关标准。同意公司董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长、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兑现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公司章

程》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同意公司董事长、经理层成员 2024 年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兑现方案。

鉴于以上，同意将上述相应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6 年 1 月 22 日